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招財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5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